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执行此政策。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期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 2019 年半年报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第五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28 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执行新准则后，坏账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比例更新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平均）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	28.02%
1—2 年	20.28%	64.61%
2—3 年	27.28%	60.66%
3—4 年	29.95%	54.89%
4—5 年	42.47%	69.04%
5 年以上	80.00%	80.00%

2、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最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